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周传波先生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周传波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周传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周传波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本人同意提名周传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署：

2017年4月10日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周传波先生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周传波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周传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周传波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本人同意提名周传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署：

2017年4月10日

